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738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姜俞臣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10
傳真：(02)22572761
電子信箱：ak9458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412053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公告影本1份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藥品許可證(如附件)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6月26日部授食字第10414057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及督促所屬會員配合藥品許可證持有者於本證註銷日起6個月內回收市售產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0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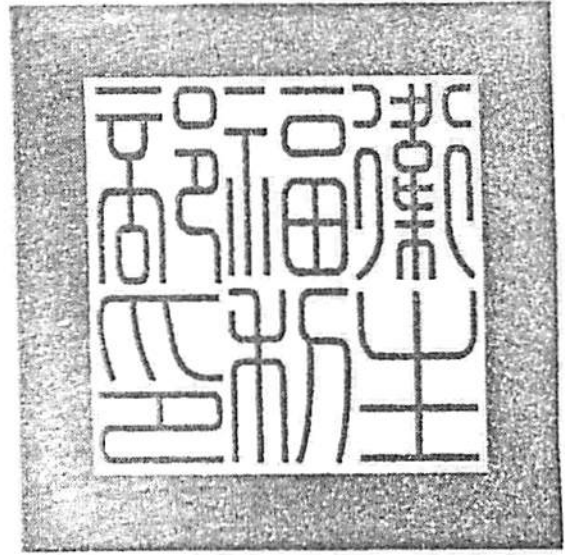
苗栗縣後龍鎮大庄里21鄰光華路373號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1405734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諾得生技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一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許可證有效期間已屆未能展延。

二、自公告日起，註銷許可證如下：

衛署藥輸字第019929號 品名「諾得膠囊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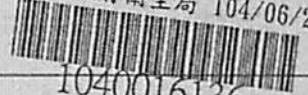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本藥物許可證因有效期間已屆未能展延而註銷者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副本：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諾得生技有限公司



部長 蔣丙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

裝

訂

線